

债券代码：1880174.IB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11072.SZ

债券简称：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五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发行人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和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华茂”）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

书王迎燕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发行人、王迎燕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王迎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具体通报批评处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 二、发行人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4月1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江苏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2年3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谢晓丽、杨明、常媛媛、雷普臣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措施决定书〔2022〕29号）。根据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中天华茂在前期承接发行人相关业务中存在业务承接程序执行不恰当、风险评估程序存在重大失误、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相关签字会计师没有参与现场审计工作、不恰当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工作等问题。江苏证监局要求中天华茂重新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因上述事项与发行人前期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请发行人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第一时间披露监管措施全文，

配合中天华茂切实进行整改，制定并披露相关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披露整改结果。同时，鉴于中天华茂执业过程中存在上述诸多问题，请发行人认真评估其执业能力，审慎选择年报审计机构，并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聘请中天华茂担任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事项进行监督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评估报告。

（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每届为 3 年，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超过上述时限，请尽快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

（三）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显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99,092.79 万元尚未全部归还，余额本金为 30,617.73 万元。发行人应切实制定催收方案，及时披露向控股股东催收占用资金的措施及进展。

江苏监管局要求发行人在收到函件后及时予以披露，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向江苏监管局报送书面报告。

具体监管关注函内容详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 三、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江苏证监局对中天华茂及相关人员执业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鉴证业务进行了检查，经查中天华茂及相关人员存在业务承接程序执行不恰当、风险评估程序存在重大失误、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质量控制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相关签字会计师没有参与现场审计工作、不恰当利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人员的工作等问题，未勤勉尽责，未就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是否已消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准确获取充分审计证据。以上行为违反了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多项规定，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天华茂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中天华茂及相关人员应当将上述执业问题整改到位，重新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天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江苏证监局将视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具体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4月1日发布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第五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